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自願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書」中「重大法律訴訟」一節。

本公司表示，其已於2012年10月11日（透過其於美國的法律文件送達指定代理人）被送達由Sam Sinay個人及其代表所有其他類似情況人士在美國紐約南區法院所提起集體訴訟（「訴訟」）的應訴通知書。該訴訟乃針對本公司及其若干董事及/或管理人員提出，指控本公司在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9月16日期間，就公司經營、財務表現和蓬萊19-3油田溢油事故發佈了重大虛假和誤導性的聲明。

本公司認為該訴訟中的指控及訴求並無法律依據，將就該訴訟竭力辯護以維護自身權益。

同時，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當謹慎交易本公司股票。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性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 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